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文件

岩委办发〔2015〕19号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选派干部驻村蹲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基层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重要指示精神，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深化领导干部“四下基层”工作制度，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2015年开始从市、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中选派干部参加为期一

年的驻村蹲点工作，2016年继续完善提升。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长期以来，我市高度重视抓基层、打基础工作，特别是近年来，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四下基层”、“三联三促”和选派党员干部驻村任职工作，大力推行民情工作机制和服务群众“四点工作法”，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有效促进了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当前，正值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抢抓“新古田会议”千载难逢历史机遇和全面推进“振红土地雄风、谋跨越式发展”，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龙岩的重要时期，选派干部到农村参加为期一年的驻村蹲点，有利于让干部在农村工作中接受群众路线再教育，培养锻炼干部，提高能力素质，促进更好更快成长成才；有利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增强村级组织活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有利于帮助农村理清发展思路，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快农村扶贫开发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选派干部驻村蹲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抓好选派干部驻村蹲点工作。

二、选派对象、人选条件、数量和程序

(一) 对象：市、县（市、区）直机关干部（含参公事

事业单位干部，不含公安部门执法勤务类干部），事业单位干部（不含教师、医生等专业技术人员）。市一级选派处级及以下干部，县（市、区）一级选派科级及以下干部。

已参加援藏援疆援川等支援建设的干部，已在乡镇（街道）以下基层工作过 2 年以上的市直机关干部，已在村级组织工作 2 年以上的县（市、区）直机关干部可不作为选派对象，但鼓励自愿报名参加驻村蹲点。

（二）条件：处级干部年龄不限，科级及以下干部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鼓励符合条件的干部积极参加驻村蹲点，组织上拟重点培养使用的干部优先选派。

（三）数量：2015 年全市选派 917 名干部驻村蹲点，其中省派 84 名、市派 90 名、县（市、区）派 743 名（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 1）。对班子软弱涣散村、经济薄弱村、换届选举难点村等，要做到全覆盖。对省定扶贫开发重点县和少数民族地区，要做到应派尽派。每村每年选派 1 名干部。已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的村不再选派。市、县（市、区）每年原则上按照符合选派条件干部总数 4% 的比例选派。

根据市直单位选派干部数量要求和符合选派条件干部人数，市直单位驻村蹲点干部名额原则上按照符合选派条件干部人数范围进行分配：不足 10 人的，由单位自愿推荐选派；10—50 人的，选派 1 名；51—90 人的，选派 2 名；91—130 人的，选派 3 名；131—170 人的，选派 4 名；171—210 人的，

选派 5 名； 210 人以上的，选派 6 名。市直事业单位除市公路局按照符合选派条件干部人数范围确定选派名额外，其他均按 1 名分配。

（四）程序：各单位进行动员部署，公布选派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采取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方式，提出初步人选；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后将选派人选名单报同级党委组织部研究确定。

三、干部驻村蹲点安排原则

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分别研究提出本级驻村蹲点安排方案。安排时重点把握以下 4 个原则：一是有第四批驻村任职党员干部任务的市直单位，所选派驻村蹲点干部原则上安排到本单位驻村“第一书记”所在的县（市、区）；二是坚持按需选派、供需对接，党政部门干部一般派驻软村、经济部门干部一般派驻穷村、政法部门干部一般派驻乱村、涉农科技部门干部一般派驻产业村，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三是以县乡为单位，对不同级别干部，以及市、县（市、区）派干部进行搭配；处级干部一般派驻薄弱村；四是 50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自愿报名参加驻村蹲点的干部，根据本人意愿可派回原籍或原工作地的村；女干部尽量派往交通相对便利、条件相对较好的村。

四、驻村蹲点任务

选派工作要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既要注意与领导

干部“四下基层”、干部驻村任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又要从驻点村实际出发确定工作任务。具体任务：一是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深入了解村情民意，经常性入户走访调研，与群众拉家常、交朋友，听取群众诉求。一年内争取走访驻点村所有农户，并建立村情民情台账。安排一定时间参加生产劳动。二是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帮助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对群众反映强烈、急盼解决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调解决。每名驻村干部结对联系至少1户困难群众，每个月至少走访1次，及时帮助解决问题。三是建好班子带好队伍。协助做好2015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配强村级组织领导班子，抓好换届后续有关工作。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帮助培养一批村级组织后备干部。四是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实施农村“168”党建工作机制，推行“六要”群众工作法、民情工作机制和服务群众“四点”工作法，完善乡村治理机制，推进村级组织运行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五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结合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美丽乡村，从本村实际出发，探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效途径，让村集体有可持续的稳定收入。六是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做好接访约访，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

五、驻村蹲点干部管理及有关要求

(一) 县(市、区)委组织部负责管理各级选派到本地的所有驻村蹲点干部，日常工作由乡镇(街道)党(工)委负责。驻村蹲点干部到村工作前，由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统一对省、市、县(市、区)三级选派干部进行岗前培训。每个乡镇(街道)从驻村蹲点干部中确定1名干部作为领队，负责本乡镇(街道)驻村干部的协调管理服务具体工作。每2-3个邻近村编成一个驻村蹲点工作小组，安排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联系帮带驻村工作小组，加强相互之间的工作沟通、协调和监督，形成有效推动工作的合力。

(二) 坚持从严管理，建立学习、例会、请销假、离村告知、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确保真正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每名驻村干部全年驻村时间不少于250天，除节假日外，每月一般不少于22天。鼓励干部自觉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驻村蹲点，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

(三) 干部驻村蹲点期间，原则上与原单位工作脱钩，人事、工资和福利待遇保留不变，党组织关系转到驻点村。要关心关爱驻村蹲点干部。驻村蹲点干部派出时，由选派单位安排驻村蹲点干部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并一次性发给4000元生活安置费；由选派单位为其一次性办理一年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保额20万元，保险费用由选派单位列支。驻村蹲点期间，由选派单位安排每人每年5000元办公经费，并按每人每月6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往返差旅费(每

月限两次)由选派单位报销。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

(四)驻村工作结束时，由派出单位会同当地组织部门进行考评，组织驻点村党员群众进行评议。考核优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使用；考核不称职的，3年内不予提拔使用。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提任正处、副处、正科、副科级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有驻村蹲点工作经历的干部；省、市机关遴选的公务员，原则上应有1年以上驻村蹲点工作经历，形成鼓励干部到基层培养锻炼的良好导向。

(五)驻村干部要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改进作风的各项要求，坚持“三严三实”准则，不搞特殊化，不专门配备交通工具，不给基层增加负担。住宿原则上安排在村部，伙食可灵活采取自办、“餐票制”等方式。

六、组织领导

一要层层落实责任。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选派干部驻村蹲点工作，作为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组织，统筹协调，负责制定计划、审核人选、开展培训、日常指导等，确保有序推进；农业(农办)部门要从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推进扶贫开发等方面加强指导；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二要加强督促指导。各派出单位要加强跟踪了解，主要领导定期听取驻村干部工作汇报，并明确1名分管领导负责

组织协调，定期进村入户调研指导。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要抓好驻村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和督促指导，适时对工作情况进行通报，以认真的态度保证工作落实到位。

三要创新帮扶模式。探索建立各级各单位出资的帮扶基金制度，为驻村蹲点干部提供帮扶基本资金保障。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统筹本级派驻蹲点村的帮扶基本资金。市级派驻蹲点村帮扶基本资金每村 5 万元。要建立挂钩帮扶机制，集中各方面优势资源、优势力量，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帮助农村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四要加大宣传力度。要大力宣传干部驻村蹲点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不断总结完善驻村蹲点工作，健全制度机制，实现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市直各单位要认真做好 2015 年驻村蹲点干部选派的组织动员报名和研究确定人选工作。7 月 15 日前，将《驻村蹲点干部登记表》（一式两份，含电子版）报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联系人：林大龙；联系电话：15880393601；传真：2311906；协同网邮箱：lindalong@ly.fj.cn）；7 月底前，驻村蹲点干部到村开展工作。县（市、区）选派工作原则上与市里同步进行。

- 附件：1. 龙岩市 2015 年选派干部驻村蹲点任务分配表
2. 市直单位 2015 年驻村蹲点干部名额分配表
3. 驻村蹲点干部登记表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0 日

— 9 —

附件 1

龙岩市 2015 年选派干部驻村蹲点任务分配表
(共 917 名)

单位名称	省派干部数 (名)	市派干部数 (名)	县(市、区) 派干部数(名)
新罗区	10	12	86
永定区	11	12	99
上杭县	13	14	119
武平县	14	13	103
长汀县	16	17	158
连城县	15	12	107
漳平市	5	10	71
合 计	84	90	743

附件 2

市直单位 2015 年驻村蹲点干部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2015 年计划 选派干部数 (名)	备 注
1	市纪委 (监察局)	1	
2	市委办	1	
3	市委组织部	1	
4	市委统战部	1	含民主党派
5	市委政法委	1	
6	市委老干部局	1	
7	市委党校	1	
8	市委党史研究室	1	
9	市妇联	1	
10	市人大办	1	
11	市政协办	1	
12	市法院	3	
13	市检察院	3	含青草盂检察院
14	市政府办	1	
15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含龙岩高新技术 开发区
16	市发改委	1	

序号	单 位	2015 年计划 选派干部数 (名)	备 注
17	市教育局	1	
18	市科技局	1	
19	市经信委	2	
20	市公安局	3	
21	市民政局	1	
22	市司法局	1	
23	市财政局	2	
24	市人社局	1	
25	市国土资源局	3	
26	市环保局	2	
27	市住建局	4	
28	市交通运输局	6	含交战办、道路运输管理处、水路运输管理处、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路建设管理处、路桥投资建设公司
29	市农业局(市委农办)	2	含农机总站
30	市林业局	5	含梅花山保护区管理局
31	市水利局	2	
32	市商务局	1	

序号	单 位	2015 年计划 选派干部数 (名)	备 注
33	市文广新局	4	
34	市卫计委	2	
35	市审计局	1	
36	市体育局	1	
37	市安监局	1	
38	市统计局	1	
39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	
4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	
41	市质监局	2	
42	市工商局	4	
43	古田会议纪念馆	1	
4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45	市供销社	1	
46	市重点项目开发办	1	
47	市数字办	1	
48	市公路局	4	
49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1	
50	龙岩市农业学校	1	
51	龙岩财经学校	1	
52	龙岩技师学院	1	

序号	单 位	2015 年计划选派干部数 (名)	备 注
53	市疾控中心	1	
54	市卫计委卫生监督所	1	
55	龙岩一中	1	
56	市第一医院	1	
57	市第二医院	1	
58	闽西日报社	1	
59	龙岩电视台	1	
60	龙岩人民广播电台	1	

注： 1. 市直单位符合选派条件干部人数不足 10 人的，由单位自愿推荐选派；
 2. 处级干部年龄不限。

附件 3

驻村蹲点干部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一寸正面免冠)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称			有何专长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及 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及 专业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驻点村名称						
简 历						

选派 单位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选派 单位 党组 (党委)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 党委 组织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

抄送：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
市纪委，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正副秘书长，“两办”
副主任。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2015年7月10日印发